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孙清焕	是	2,000	2.93%	1.35%	否	否	2021年8月4日	2022年8月4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到期质押融资
合计	-	2,000	2.93%	1.35%	-	-	-	-	-	-

2.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清焕	68,253.46	45.99%	15,225	17,225	25.24%	11.61%	5,611.981	32.58%	45,578.114	89.32%
合计	68,253.46	45.99%	15,225	17,225	25.24%	11.61%	5,611.981	32.58%	45,578.114	89.32%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孙清焕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